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1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抗告人
即 具保人 洪于婷

受刑人 陳冠棋

上列抗告人即具保人因受刑人犯詐欺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7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334號）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日所為113年度聲字第2112號刑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沒入保證金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棋正在服兵役，聲請服役完成再服刑等語，並提出刑事抗告狀。

二、按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，應更正其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、第40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應受執行之被告經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拒不到案執行者，始得據以認定其已逃匿而依上揭規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。復按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，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，民事訴

01 訟法第129條定有明文，而刑事文書之送達亦準用此一規
02 定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62條即明。

03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陳冠棋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入伍服役，迄今尚
04 未退伍，屬現役軍人一節，有其個人兵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
05 在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受刑人陳冠棋執行傳票之送達自
06 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，始屬合法，是本件執行傳
07 票僅向受刑人陳冠棋之戶籍地為寄存送達，程序難謂合法，
08 自無足認定受刑人陳冠棋已逃匿而可沒入具保人洪于婷繳納
09 之保證金。從而，原裁定准予沒入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
10 收利息即有違誤，抗告人即具保人提起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
11 爰依法將原裁定撤銷，並更正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駁回檢
12 察官沒入保證金之聲請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15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月馨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林育蘋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